

圖六 標誌



標誌之最小尺寸為25公分×25公分。使用較大尺寸時，必須保持相當之比例，數字7應在2.5公分以上之高度。標示牌之底色上半部應為黃色，下半部應為白色，三葉形符號及文字應為黑色。圖中「放射性物質」字樣，可用附錄之適當聯合國編號代替。

圖七 聯合國編號標示牌



另行展示之聯合國編號標示牌，其底色應為橙黃色，其四邊及聯合國號碼應為黑色。圖中四個*號代表應顯示之聯合國放射性物質之適當編號(見附表十四)所在之位置。